



索引号: 78663548-8/2021-87573

主题分类:

发文机关: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成文日期: 2021-06-16 09:23

标 题: 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实施方案(修订)的通知

文 号: 琼工信规〔2021〕1号

发布日期: 2021-06-16 09:23

时 效 性: 有效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 发展工作实施方案(修订)的通知

琼工信规〔2021〕1号

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洋浦经济发展局:

现将《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实施方案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你们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实施方案(修订)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6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实施方案(修订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企业〔2013〕264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2号)等文件要求,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力度,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围绕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,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(即“3+1”产业),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,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加快转型升级,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型发展,形成滚动发展梯度培育格局。设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,每年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、竞争力强、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入库,通过培育促进企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,大幅提高全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数量、整体素质和发展质量。在此基础上,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的“小巨人”企业,在全省树立中小企业发展的标杆和典型,引导促进我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培育目标

到2025年,滚动培育300家以上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,30家以上国家“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”企业,总结推广一批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模式,打造一批在技术、市场、产品、管理等方面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。

三、遴选步骤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印发申报通知,每年组织遴选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企业自愿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;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和推荐;由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、对外公示无异议后列入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,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外公布和授牌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申报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必须同时达到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海南省办理商事登记注册，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成立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申报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正增长；基于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车联网（智能汽车）、区块链和5G等新业态、新模式的企业，申报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10%，且上一年度缴纳社保月均员工数不少于30人的，不受年营业收入的限制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专项条件。

1. 专业化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某一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，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50%以上。

2. 精细化：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产品质量精良，产品品质在业内得到公认，产品执行标准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；或是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空白（国际空白）。

3. 特色化：掌握独有、可持续的工艺、技术、配方，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特色品牌；或属于有效期内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驰名商标、省级以上名牌产品；或者获得1项及以上外观设计、实用新型、发明专利技术、软件著作权；或是经权威部门认定的专有技术。

4. 创新型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近二年的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$\geq 2\%$ 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企业，不受上述（二）、（三）条件限制。

1. 获得省级（及以上）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的。

2. 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有效期内的我省高企认定委员会（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3. 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，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（含）以上的企业。

4. 有效期内的外省省级（含）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瞪羚企业等在海南设立综合型（区域型）总部、区域研发、结算、数据、设计子公司等独立核算法人机构，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我省实际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员工数10人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入选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库。

1. 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
2. 近三年内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3. 列入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名单的。

五、出入库管理

（一）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入库管理有效期3年，有效期满自动出库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“专精特新”入库企业每月在网上填报运行数据，以便掌握运行态势。一年内缺报3次以上的，第二年自动移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。

六、培育措施

（一）加强金融服务

1.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设立“专精特新板”，支持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“专精特新板”挂牌展示交易，争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。

2. 联合金融机构制定“海南省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方案”，面向“专精特新”及“小巨人”企业推出“专精特新”系列专属产品，争取信贷资金持续支持。

3. 利用财政资金贴息、补助、奖励、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，鼓励银行、融资性担保机构、保险机构等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融资服务。

（二）加强公共服务

1. 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会以及各种专业性、行业性展会等，着力提升企业知名度、产品美誉度、品牌影响力。

2. 遴选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。

3. 发挥国家重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资金作用，鼓励科研院所、研发机构、科创中心等科研机构与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升创新能力。

4. 统筹整合优势资源，搭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对接平台，实现信息畅通、资源共享。

5. 健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诉求机制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，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。

(三) 加强财政扶持

1. 推荐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国家重点支持资金。
2. 鼓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给予财政支持。

(四) 加强品牌宣传

利用媒体和有关网站，开设“海南省‘专精特新’培育企业网上展示馆”，提高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品牌效应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(一) 各市（县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市（县）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。

(二) 将市（县）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入库培育数量作为当地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指标，以评促优，压实市（县）主体责任。

(三) 省、市（县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后备库，了解掌握后备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情况，针对性做好跟踪服务。

(四)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入库条件。

(五)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。2018年6月19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《海南省促进中小微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琼工信企业〔2018〕2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【TOP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页面】](#)

链 接 中国政府网 海南省政府网 省人大 省政协

友情链接 [国家部委v](#) [省直部门v](#) [省市主管部门v](#) [市县政府v](#)

[网站地图](#) [邮件服务](#) [设为首页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支持IPV6](#)

主办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琼ICP 05000041 号 技术支持：开普云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600000003 琼公网安备 46010802000268号

维护人员电话:65331195 电子邮箱: iitb@hainan.gov.cn

